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映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912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映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柒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潘映雪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詐欺贓款之工具，並使款項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間接故意，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6 時10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金融卡及其密碼（合稱土銀帳戶資料）提供予某不詳之人（姓名、年籍均不詳）。而該名不詳之人取得土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一般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無證據顯示參與詐騙者達3 人以上），以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手法詐騙楊○安、許○麻、朱○蓉、賴○吟、梁○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遂分別依指示轉帳至土銀帳戶內，其後因土銀帳戶於113 年2 月21日遭警示，致梁

01 ○祺所轉帳之新臺幣（下同）1 萬5000元未及提領、轉出，
02 使該名不詳之人無法取得梁○祺所轉帳之款項，乃未發生金
03 流追查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
04 令該名不詳之人就梁○祺所為之一般洗錢犯行未能遂行，至
05 楊○安、許○麻、朱○蓉、賴○吟所轉帳之款項，除賴○吟
06 所轉帳9 萬9973元中之2 萬9973元未遭提領、轉出外，其餘
07 款項則均遭提領、轉出，而產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
08 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嗣楊○安、許○麻、朱○蓉、賴○
09 吟、梁○祺轉帳後，因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
10 查，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楊○安、許○麻、朱○蓉、賴○吟、梁○祺訴由臺中市
12 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3 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7 潘映雪於本院審理中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63至79頁），
18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19 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1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22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23 據能力。

24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25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
26 行，辯稱：我於113 年年初過年前去買東西回來，到農曆初
27 一時，我才發現金融卡不見，我不知道是在哪裡不見的，我
28 除夕那天有去我朋友家喝點酒，回來的時候，我不知道是丟
29 了還是怎樣，我完全不知道在哪裡丟的云云。惟查：

30 (一)被告申辦土銀帳戶係為作為薪轉帳戶使用，其後於000 年0
31 月00日下午6 時10分許前某時發現該帳戶之金融卡遺失時，

01 並未立即掛失、報警，迨銀行人員來電始知土銀帳戶於113
02 年2月21日遭列為警示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
03 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偵卷第19至23、147至14
04 8頁，本院卷第63至79頁），並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5 單、土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西屯分行
06 存摺掛失止付質押明細查詢、臺灣土地銀行西屯分行113年
07 9月26日函暨檢附土銀帳戶交易明細等附卷為憑（偵卷第83
08 、101、117、123至129頁，本院卷第47、51至59頁）；
09 又告訴人楊○安、朱○蓉、賴○吟、梁○祺、被害人許○麻
10 因接獲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詐騙訊息，而均陷
11 於錯誤後，分別依指示各自轉帳至土銀帳戶內（詳附表「轉
12 帳時間及金額」欄），其後因土銀帳戶於113年2月21日遭
13 通報為警示帳戶，故告訴人梁○祺所轉帳之1萬5000元未及
14 提領、轉出，至告訴人楊○安、朱○蓉、賴○吟、被害人許
15 ○麻所轉帳之款項，除告訴人賴○吟所轉帳9萬9973元中之
16 2萬9973元未遭提領、轉出外，其餘款項則均遭提領、轉出
17 （詳附表「轉出/提領時間及金額」欄）等事實，亦經證人
18 即告訴人楊○安、朱○蓉、賴○吟、梁○祺、證人即被害人
19 許○麻於警詢時證述在案（偵卷第25至26、49至52、75至77
20 、91至95、111至112頁），且除有前揭非供述證據外，另
21 有LINE對話記錄截圖、網路銀行簡訊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截
22 圖、IG對話記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被害人許○
23 麻名下郵局帳戶存簿儲金簿封面及交易明細、Messenger對
24 話記錄截圖等在卷可稽（偵卷第33、34至35、35至46、57至
25 61、63至71、85、87、103至107、119頁），從而，該名
26 不詳之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10分許前某時取得土銀
27 帳戶資料後，即作為訛詐告訴人楊○安、朱○蓉、賴○吟、
28 梁○祺、被害人許○麻之工具，復以之提領、轉出詐欺贓款
29 等節，堪予認定。

30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31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01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02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
03 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
04 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
05 信其不發生。是以，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
06 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乙情，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07 違反其本意，自應負故意犯（間接故意）之罪責。又向金融
08 機構申辦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僅需存入最低開
09 戶金額，任何人皆可自由申請，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10 請數個帳戶使用，故申辦帳戶乃極為容易之事，一般人若非
11 具有不法目的，實無徵求、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之必要，倘若
12 有以購買、承租、求職或巧立各種名目而藉故蒐集、徵求，
13 稍具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人，應可輕易察覺蒐集、徵求帳
14 戶資料者係欲以他人之帳戶從事不法行為。再者，於金融機
15 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予以資金流通，具
16 有強烈之屬人性，且為個人理財工具，而網路銀行復為利用
17 各金融機構在網路虛擬空間提領、轉匯款項之重要管道，網
18 路銀行設定帳號、密碼之目的，即係避免他人於帳戶所有人
19 不知情之情況下，輕易透過網路虛擬空間將帳戶中之款項迅
20 速移轉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中，故不論金融機構實體或虛擬
21 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私密性、重要性不言可喻，
22 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防止存款遭盜
23 領、帳戶被他人冒用之認識，除非係親人或具有密切情誼
24 者，難認有何交付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縱偶因特殊情況須
25 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他人之可靠性
26 與其用途，以免個人之存款遭他人侵吞，或遭持之從事不法
27 行為，始符社會常情。尤以，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被
28 害人匯入款項之交易媒介，以實現詐欺取財犯罪，此乃一般
29 使用人頭帳戶常見之非法利用類型，復經大眾傳播媒體再三
30 披露，具正常智識之人實應具有為免他人取得金融機構帳戶
31 資料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使用，不得隨意交付予無關他人

01 之認知。職此，如行為人對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02 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此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甚至
03 在基於對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第三人財產法益恐因此受害
04 之情況下，猶漠不在乎而輕率交付，堪認行為人係容任第三
05 人因受騙而交付財物之結果發生，自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06 之不確定故意。

07 (三)又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
08 所規定之特定犯罪。且按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係採抽
09 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害結果有高度經驗
10 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能的法益侵害。行
11 為只要合於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即足成立
12 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關之追訴或遮蔽金流秩序之透
13 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之實害為必要。其中第2條第
14 1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其要件。該
16 款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
17 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
18 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
19 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
20 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
21 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0年
22 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同此結論）。第按特定犯罪之正
23 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
24 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
25 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
26 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
27 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
28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29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30 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
31 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1 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將自己申辦之金融機構帳
02 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時，已認識他人可能將其金融機構帳
03 戶資料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出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並因此製
04 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猶不顧上情而率行
05 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嗣後亦無積極取回、掛失之舉，或
06 其他主觀上認為不致發生一般洗錢犯行之確信，而容任一般
07 洗錢犯行繼續實現，應認合於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08 (四)衡諸金融卡乃利用各金融機構所設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之重
09 要憑證，金融卡設定密碼之目的，亦係倘因遺失、被竊或其
10 他原因離本人持有時，使取得金融卡者若未經原持卡人告知
11 密碼，即難以持用，如原持卡人隨意告知他人金融卡密碼，
12 甚至配合將密碼更改為他人所告知之數字者，則無異輕啟他
13 人窺伺財物之貪念，並可從容領得帳戶內之款項，密碼之設
14 定顯屬多餘。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申辦土銀帳戶是要作為
15 薪轉使用等語（偵卷第21頁），可知土銀帳戶資料對被告而
16 言有一定之重要性，是被告理應妥善保管，以免因疏於注意
17 而遺失，導致自己之財產受有損失，如不慎遺失土銀帳戶資
18 料，亦斷無可能不聞不問、漠不關心。而被告於檢察事務官
19 詢問時既稱：我將土銀帳戶之金融卡放在錢包裡面云云（偵
20 卷第148頁），則被告理應甚為容易發覺土銀帳戶金融卡遺
21 失，惟依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述：我於113年年初過
22 年前去買東西回來，到農曆初一（按即113年2月10日）
23 時，我才發現金融卡不見云云（偵卷第148頁），足見被告
24 事隔多日才發現其遺失土銀帳戶金融卡，殊屬可議，其所辯
25 遺失金融卡一節究否為實情，令人置疑；況且金融卡係從事
26 金融交易之重要工具，若被他人取走，恐遭作為不法用途或
27 使自己帳戶內之存款遭盜領，然據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所
28 陳：我遺失土銀帳戶之金融卡後沒有去銀行辦掛失，我想說
29 過完年再去辦，是銀行打電話來給我，我才非常緊張，我才
30 去警察局，那時候就來不及了等語（偵卷第22、148頁，本
31 院卷第76頁），顯與一般人發現財物、尤其是金融機構帳戶

01 資料遺失時立即報警、掛失，並避免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淪入
02 他人手中做不法使用或遭人盜領之作法相違。何況土銀帳戶
03 資料原本係在被告保管、掌控之下，被告卻始終未能詳細說
04 明土銀帳戶資料遺失之確切情節，以利查證其真實性。是被
05 告所有土銀帳戶資料究竟有無遺失？既乏積極證據可資佐
06 憑，自難遽信被告空言所辯土銀帳戶資料遺失之情節屬實。

07 (五) 遑論土銀帳戶資料遭該名不詳之人取得前，係在被告掌管
08 中，而實行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之行為人既知利用他
09 人名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提領、轉匯詐騙贓款，應非愚昧
10 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在發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
11 卡、密碼遺失或遭竊後，為防止拾（竊）得之人盜領存款或
12 供作不法使用，必係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倘若
13 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
14 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而無法提領、轉匯，使其大
15 費周章從事犯罪行為卻一無所獲。基此，行為人為確保他人
16 匯入款項帳戶之提款、轉匯功能，均能正常使用，要無可能
17 隨意收受來路不明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否則帳戶所有人一
18 旦報警或掛失，其費盡心思詐騙被害人不僅徒勞無功，反而
19 增加遭警查獲之風險，苟非被告將土銀帳戶資料交付他人，
20 要難想像該名不詳之人竟可恰好拾（取）得土銀帳戶資料，
21 並以之訛詐告訴人楊○安、朱○蓉、賴○吟、梁○祺、被害
22 人許○麻及收取、提領、轉出詐欺贓款，且無懼於被告可能
23 掛失土銀帳戶金融卡或向警方求助，由此可證實係被告自己
24 將土銀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並非不慎遺失而遭他人供作
25 不法用途無訛，是其所辯土銀帳戶資料遺失云云，洵屬臨訟
26 杜撰之詞，無以憑採。再者，被告將土銀帳戶資料交付予他
27 人後，並未作任何處置，堪認被告對於他人日後如何使用土
28 銀帳戶資料，已非其所關切之事，難謂被告就土銀帳戶資料
29 最終淪為詐騙、提領或轉匯詐欺贓款之用途毫無預見；另依
30 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當知該人取得土銀帳戶資料之
31 目的，即係欲使用土銀帳戶收受、提領或轉匯款項，而該人

01 不使用自己的金融機構帳戶，卻特意向被告拿取土銀帳戶資
02 料，益徵該人使用土銀帳戶所收受、提領或轉匯之款項甚有
03 可能係特定犯罪所得；復因該人並非土銀帳戶之申辦者，且
04 依卷內現有事證，亦無關於該人之資訊，一旦該人提領、轉
05 匯土銀帳戶內之款項，自係極易遮斷金流、逃避國家追訴、
06 處罰。則被告率將土銀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實係輕忽其餘民
07 眾恐受財產上損害之可能性，並漠視產生金流斷點致國家難
08 以追訴、處罰幕後行為人之結果；佐以，被告交付土銀帳戶
09 資料在先，於已得悉可能遭用於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
10 時，並未有積極取回、掛失之舉，而容任該等犯罪行為繼續
11 實現，是被告就告訴人楊○安、朱○蓉、賴○吟、梁○祺、
12 被害人許○麻遭詐欺而各自轉帳至土銀帳戶內，嗣後告訴人
13 楊○安、朱○蓉、賴○吟、被害人許○麻所轉帳之款項遭提
14 領、轉出此項結果之發生，及告訴人梁○祺所轉帳之款項則
15 因土銀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始未遭轉出等情，並無違背其
16 本意，而有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間接故意，彰彰
17 甚明。

18 二、綜上，被告前開所辯實乃推諉卸責之詞，委無足取；本案事
19 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參、新舊法比較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25 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
2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27 0萬元以下罰金。」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8 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9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1 億元，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僅係就宣告
02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未改變法定本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
03 2 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4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規定以觀，修正
05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其法定本刑較原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為輕（即比較修正前、後同種最高度之
07 刑，修正後最多只能判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則可
08 判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經整體綜合比較後，應認113
09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10 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11 定論處。至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之規定，雖於被告行為
12 後有修正之情，然而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未自白，故對被
13 告所涉一般洗錢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
14 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15 肆、論罪科刑

16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8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9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20 告雖交付土銀帳戶資料予他人，而遭實行一般洗錢罪、詐欺
21 取財罪之正犯取得使用，然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騙告訴人楊
22 ○安、朱○蓉、賴○吟、梁○祺、被害人許○麻或提領、轉
23 出款項之行為，被告所為僅係助益他人遂行其一般洗錢、詐
24 欺取財等犯行之實現，屬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25 以外之行為；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事前與從事一般洗錢
26 罪、詐欺取財罪之正犯有何共同謀議之情事，故難認被告與
27 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正犯間，有共同一般洗錢、詐欺
28 取財之犯意聯絡，是不問使用被告所交付土銀帳戶資料之人
29 是否另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各款之加重事由，被告既
30 僅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
31 外之行為，自均僅成立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01 而無從論以共同正犯。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 至4 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3 1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
04 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
05 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5 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
06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項、第1 項後段之幫助一
07 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

09 三、關於告訴人梁○祺遭詐騙部分（詳附表編號5 ），被告所涉
10 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僅屬未遂之理由，業經本院詳論如前，是
11 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嫌，自非允
12 洽。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
13 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尚無庸引用刑事
14 訴訟法第300 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 451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院就此部分雖係論以幫助
16 一般洗錢未遂罪，惟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規定變更起
17 訴法條，併此敘明。

18 四、另告訴人賴○吟雖有數次轉帳之舉，然其係遭不詳之人以同
19 一事由所蒙騙，被告亦只有1 次交付土銀帳戶資料予他人之
20 行為，而供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收取、提領、轉出詐欺贓款
21 使用，乃以單一幫助行為，侵害告訴人楊○安、朱○蓉、賴
22 ○吟、梁○祺、被害人許○麻之財產法益，並觸犯前述幫助
23 一般洗錢、幫助一般洗錢未遂、幫助詐欺取財等罪，為想像
24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25 罪處斷。

26 五、刑之減輕：

27 (一)第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有所明定。被告在偵查、審

01 判中均未自白其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自無適用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餘地。

03 (二)復考量被告僅係基於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罪之意思，參與
04 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不法內涵較輕，爰依刑法
05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罪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六、由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8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9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0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1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2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4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5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6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而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18 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9 查，就告訴人梁○祺遭詐騙部分，被告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犯
20 行僅達未遂階段一節，已如前述，慮及被告之幫助行為尚未
21 使法益受到嚴重侵害，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一般
22 洗錢既遂犯之刑減輕之，縱因想像競合之故，而從一重之幫
23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將被告
24 前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
25 刑時併予審酌。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所申辦土銀
27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並製造金
28 流追查斷點，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視；並考量被告未
29 與告訴人楊○安、朱○蓉、賴○吟、梁○祺、被害人許○麻
30 達成和（調）解或彌補其等所受損害，及被告歷經本案偵審
31 過程均否認犯行等犯後態度；另就附表編號5所示幫助一般

01 洗錢未遂罪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且經本院衡
02 酌後認得依該規定減刑一事，應併予斟酌；參以，被告前無
03 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存卷足按（本院卷第15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05 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無收入、已經離婚、子女已
06 成年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07 的、手段、告訴人楊○安、朱○蓉、賴○吟、梁○祺、被害
08 人許○麻受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伍、沒收

11 一、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4 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
15 工，除因幫助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
16 犯罪成果，自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7 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18 稱其未因本案行為而獲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77頁），亦無
19 事證可認被告確有獲取不法利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
20 罪所得。

21 二、未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按從
25 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6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7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
28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
29 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
30 書）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
3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

01 減之。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
02 之」之「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
03 用，然其嚴格性已趨和緩（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91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關於過苛調
05 節條款，得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
06 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
07 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而所謂「過苛」，乃係指沒收違反過
08 量禁止原則，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
09 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土銀帳戶雖經及時列
10 為警示帳戶，致該名不詳之人未能提領、轉出告訴人賴○吟
11 所轉帳9 萬9973元中之2 萬9973元、告訴人梁○祺所轉帳之
12 1 萬5000元，但告訴人賴○吟、梁○祺轉帳後至土銀帳戶遭
13 列為警示帳戶前，被告身為土銀帳戶之申辦者對4 萬4973元
14 （計算式：2 萬9973元+1 萬5000元=4 萬4973元）既有支配
15 管領權，且處於可得領取之狀態，即應認屬被告所有之犯
16 罪所得，自不因事後土銀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而使被告
17 或該名不詳之人無法提款、轉出，即反認該等未扣案之款項
18 非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不法所得或洗錢之財物，爰依現行洗
1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
20 1 第3 項規定，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固屬義
22 務沒收之規定，然其餘告訴人楊○安、朱○蓉、賴○吟、被
23 害人許○麻所轉帳之款項均已遭提領、轉出，且依卷存事
24 證，無以認定該等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被告掌控中，若對被
25 告沒收、追徵該等款項，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
26 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均不予以
27 宣告沒收、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2 項、第1 項後段、第25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
30 1 項但書、第2 項、第11條、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3
31 9 條第1 項、第55條前段、第25條第2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

01 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
02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張卉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30

編	受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及	轉帳帳戶	轉出/提款
---	---	---------	-------	------	-------

號	騙者		金額 (不含手續費)		時間及金額 (不含手續費)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楊○安	不詳之人於113年2月20日晚間6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對楊○安誑稱其中獎，需透過第三方支付，並依指示操作網銀云云，致楊○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2月20日晚間6時10分29秒轉帳3萬7016元	潘映雪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0日晚間6時13分27秒提款2萬元
					113年2月20日晚間6時14分4秒提款1萬7000元
					113年2月20日晚間6時48分46秒提款16元 (本次提款2萬元，餘款非楊○安因受騙而轉帳之款項)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許○麻	不詳之人於113年2月18日上午9時46分透過通訊軟體對許○麻誑稱其全家好賣+APP商場有異，需經認證，並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許○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	113年2月20日晚間6時43分59秒轉帳2萬9987元		113年2月20日晚間6時48分46秒提款1萬9984元 (本次提款2萬元，餘款非許○麻因受騙而轉帳之款項)
					113年2月20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日晚間6時51分11秒提款9000元
				113年2月20日晚間7時3分4秒提款1003元（本次提款2萬元，餘款非許○麻因受騙而轉帳之款項）
3 （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3 ）	朱 ○ 蓉	不詳之人於113年2月20日中午12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對朱○蓉誑稱其中獎，需支付包裝費，並依指示操作網銀云云，致朱○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2月20日晚間6時58分30秒轉帳5萬8016元	113年2月20日晚間7時3分4秒提款1萬8997元（本次提款2萬元，餘款非朱○蓉因受騙而轉帳之款項）
				113年2月20日晚間7時3分35秒提款2萬元
				113年2月20日晚間7時4分10秒提款1萬4000元
				113年2月20日晚間7時6

				分16秒轉出 4900元
				113年2月20 日晚間7時1 6分51秒轉 出 119 元 (本次轉出 150元, 餘 款非朱○蓉 因受騙而轉 帳之款項)
4 (一起訴書 附表編號 4)	賴 ○ 吟	不詳之人於113年2 月20日晚間10時30 分許透過電話及通 訊軟體對賴○吟誑 稱其賣貨便商場有 異, 需經認證, 並 依指示操作網銀云 云, 致賴○吟陷於 錯誤, 而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轉帳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戶 內。	113年2月20 日晚間11時3 1分29秒轉帳 4萬9988元	113年2月21 日凌晨0時0 分51秒提領 6萬元
			113年2月20 日晚間11時4 7分32秒轉帳 4萬9985元	113年2月21 日凌晨0時3 0分30秒提 領 1 萬元 (賴○吟所 轉帳之款項 尚有2萬99 73元未遭提 領、轉出)
5 (一起訴書 附表	梁 ○ 祺	不詳之人於113年2 月20日晚間11時50 分31秒前某時許透 過遊戲交易平台對 梁○祺誑稱其需先 匯錢方能提領先前 販賣遊戲帳號所賺 取之金額, 並依指	113年2月20 日晚間11時5 0分31秒轉帳 1萬5000元	(梁○祺所 轉帳之1萬5 000元未遭 提領、轉出)

(續上頁)

01

編號 5)		示操作網銀云云，致梁○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	---	--	--	--